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